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處理原則

110.01.20 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一、依據：

(一)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二)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12 月 27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839022100 號函訂「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

二、重補修方式：

本校學生於高級中等**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轉科（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故本校辦理學生**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一) 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開設專班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二) 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訂人數者，或開設專班有衝堂之情形，或曾修習該科目重修專班成績不及格者，得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不得少於六節。每學期報名學科上限為 3 科或 8 學分(轉學生不在此限)。

(三) 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三、辦理時間：

除隨班修讀外，其餘班級以暑假辦理為原則，情況特殊時可延至學期中課餘時間實施。

四、成績處理：

(一) 本校學生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授課老師應辦理成績評量，成績**達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其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重修：達及格基準者，依所訂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2. 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二) **重修、補修**各次成績評量所佔比率由各授課老師自行訂定之。

五、收費標準：

(一) 隨班修讀學生以每學分上滿 18 節，每學分收取 450-550 元。

(二) 重補修專班每節 40 元及考試處理費每科 100 元。

(三) 參加自學輔導重修或補修學生，每學分收費 240 元及考試處理費每科 100 元。

(四) 延修學生繳交重補修學分費，如超過當學年度三年級學生之學雜費繳交數額，則以三年級學雜費數額為上限。

(五) 實習(驗)材料費每學分收費 200 元。

(六) 原住民學生、給恤期滿軍公教遺族、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及低收入戶子女等已享有學雜費優待補助者，其重修或補修學分費不再補助，惟中低收入戶子女及低收入戶子女必要時得免(減)收重修或補修學分費。

(七) **身心障礙學生重修或補修學分之收費事宜，另依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規定辦理。**

六、經費支出：

- (一) 各項收費須依據學校會計程序處理。
- (二) 重修、補修授課鐘點費及自學輔導面授鐘點費由各校依實際狀況發給，惟每節支付額度比照課業輔導收費標準以 550 元為上限。
- (三) 學生繳交之授課鐘點費，以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佔總額 70% 為原則；另 30% 支用範圍含業務費、設備費、材料費、行政輔導費、加班費、水電費等，其中行政輔導費以佔總額 20% 為上限，其支付對象，以實際參與重修工作者為限，支領點數依照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行政輔導費支領點數表辦理。
- (四) 考試處理費其支用範圍含命題費(科)、閱卷費(時)、監考費(節)、巡場及收發(節)，每單位以 550 元為上限，由各校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七、學生依下列注意事項辦理相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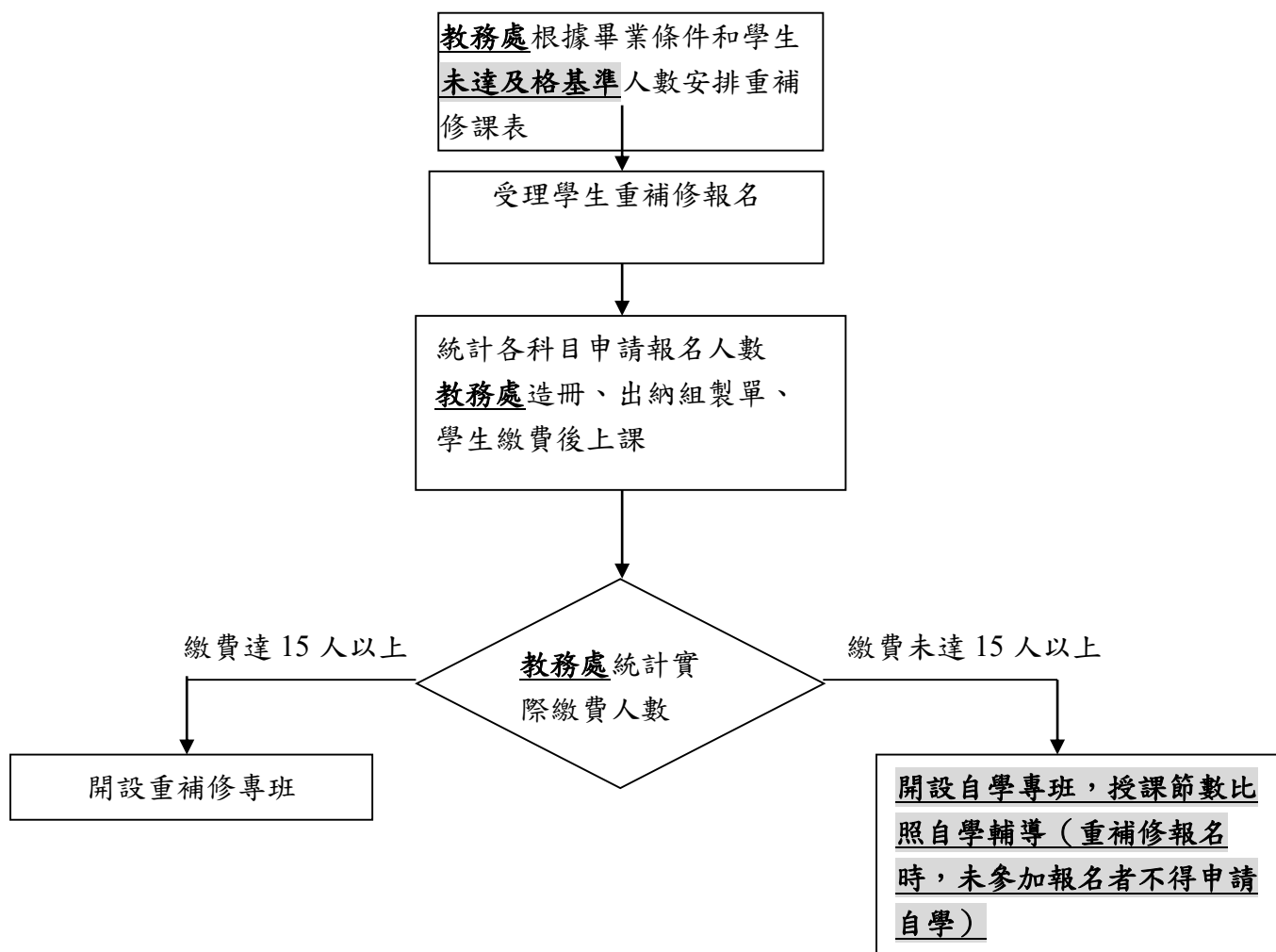
- (一) 學生申請重修、補修或延修經核准並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調班或退費；如因休學、退學、轉學或轉科而需辦理退費者，得比照當年度的「高雄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徵收學生費用應行注意事項」中之退費規定辦理退費。
- (二) 學生應依學校隨班修讀、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所規定的繳費期限內繳費，無故逾期者不予受理；若因特殊理由無法在期限內繳費，亦須於繳費期限截止前至課務組辦理延期繳費申請，經核准後，始得同意延後繳費，但繳費期限最遲仍以開課一週內為原則。
- (三) 學生應依校規及課表上課，因故未能到校時，應向任課教師及生輔組辦理請假手續。
- (四) 學生重修或補修期間，其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八、本補充規定未規定者，適用教育部及教育局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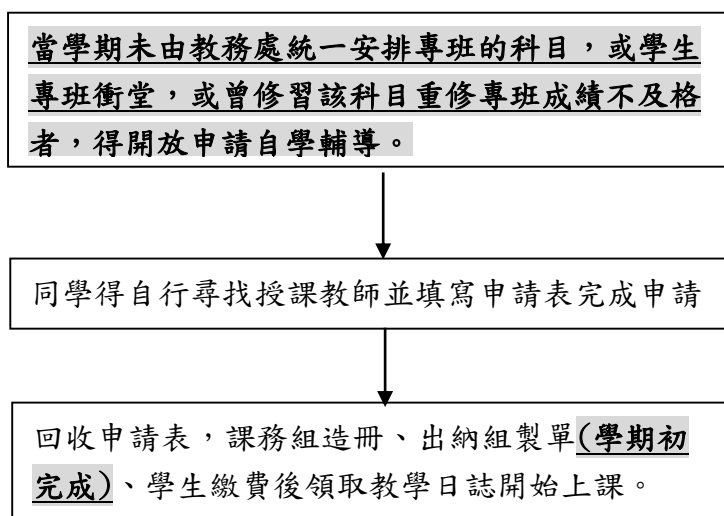
九、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時亦同。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辦理流程

重補修專班(由教務處統一安排課表)



自學輔導(個人申請)



備註: 經繳費開班確認後，為維護開班權益，如無特殊情形，不辦理退費。